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系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运行届满的基础上进行，能够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运营所需，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经审查董事候选人高扬先生、王冬先生、赵辉先生、WANG HONGXIA（王宏霞）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耀先生、张大可先生、胡诗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中，张大可先生、胡诗阳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做出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因此，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4、我们同意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秀萍、李广超、李耀

2023年7月18日